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9)。公司原承诺最晚将于2015年2月12日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4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东，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94.45%股权。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3、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其拥有锌、铅、银、铜、锡等多种矿产资源。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未来生产经营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多轮商务谈判，目前已初步确定交易方案及后续安排。

3、标的公司积极推进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建设和生产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已经完成了采矿环评、采矿权证、增储报告备案等工作的办理和核准，标的公司已经具备了采矿方面的合法手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仍属于开发的前期，在取得采矿权证的基础上还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选矿环评和立项等相关工作。其中选矿环评是矿山企业的建设、生产的重要环保核查环节，只有符合选矿环评要求的矿山才能进行相关生产；自治区经信委的立项批复，会直接影响矿山建设、生产的合规性问题。鉴于上述外部工作的重要性，上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认为在取得相关批复后可以较大的减少交易风险，更好判断标的资产的价值、经营风险和合规性，更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

目前，相关的外部核准工作均在积极推进，预计 2015 年 3 月底可完成相关的选矿环评和立项工作。鉴于标的资产上述核准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保证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若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前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